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740
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3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西尔维亚·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夫人 (阿根廷)

一、导 言

1. 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根据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5号决议第9段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就本项目收到下列文件:

-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¹
- (b) 1994年9月11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377-S/1994/104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9/26)。

(c) 1994年10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48-S/1994/1184);

(d) 1994年10月23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69-S/1994/1210)。

4.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在1994年11月23日第39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

5. 第六委员会在1994年11月23日第39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会议简要记录载有各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见A/C.6/49/SR.39)。

二、决议草案A/C.6/49/L.15的审议经过

6. 在11月23日第39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代表白俄罗斯、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和俄罗斯联邦(法国其后加入为提案国)介绍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9/L.15),并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6段,将原文:

“6. 又欢迎东道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入境港口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对联合国大家庭的健康保险作出的努力,”

改为:

“6. 又欢迎东道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入境港口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就探讨可否向外交界提供费用较低的牙医和保健服务而作出的努力”。

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6/49/L.15(见第8段)。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²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⁴和东道国的责任，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机构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防止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安全的行为，

注意到合作和相互谅解的精神，指导了委员会审议同联合国社区和东道国有关的问题，

欢迎各会员国越来越有兴趣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73段中所述的建议和结论；

2. 认为保持派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适当的正常工作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的干扰；

3. 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本着合作精神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49/26)。

³ 第22甲(一)号决议。

⁴ 见第169(一)号决议。

4. 关注因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令人担忧的地步,提醒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并希望委员会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所做的工作会导致问题的解决;

5. 欢迎东道国取消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

6. 又欢迎东道国根据会员国的要求在入境港口采取的措施,以及委员会就探讨可否向外交界提供费用较低的牙医和保健服务而作出的努力,

7. 请秘书长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各方面关系;

8. 请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